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

2：2018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